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開來

選任辯護人 陳昭全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512號、第26819號），被告於審理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開來犯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宣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開來係菲律賓裔國人，其配偶IBAAN MARITES RANGA（中文姓名為陳瑪麗，以下均以中文姓名稱呼）、女友DAGMIL EDELYN SU FICIENCIA（中文姓名為艾德琳，以下均以中文姓名稱呼，經檢察官另行通緝）均為菲律賓人，陳瑪麗在菲律賓經營職前訓練中心，陳開來非合法仲介，亦無保證外籍移工轉換工作之能力，因其熟悉外籍移工轉換工作管道，且認可以偽造之在職證明，供無電子廠、食品廠工作經驗之移工順利錄取電子廠、食品廠工作，從中抽取佣金，有利可圖，竟與艾德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日期，透過外籍移工知悉附表所示之移工均有轉換工廠之工作需求，由陳開來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移工佯稱附表所示之事項，並製作如附表所示之不實在職證明，交與附表所示之移工以取信於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附表所示公司，艾德琳則鼓吹移工協助陳開來，並致如附表所示之移工均陷於錯誤，誤認陳開來確實有保證錄取各該工廠工作之能力，而交付附表所示

之款項。嗣附表所示之移工知悉陳開來並未為渠等完成所佯稱之工作，且未能協助部分移工順利轉換工作，經附表所示之移工透過公司檢舉，經警於112年4月20日持搜索票執行搜索，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開來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177至190頁），核與附表所示之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中之證述、證人吳忠山（又生人力仲介公司總經理）、證人吳阡楓（又生人力仲介公司員工）、證人吳尚駿（守信人力仲介公司翻譯）、證人YEN JECEBEL SOME RA(中文姓名林敏萱)、證人李宜蓁（嘉聯益公司人資）、證人吳慧嫻（守信人力仲介公司經理）、證人高慧芳（科治新技公司人資）、證人劉美伶（頤邦公司員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一)不實在職證明：(1)被告交付安娜之Tsukiden不實在職證明(2)被告交付莉亞之TOSHIBA不實在職證明(3)被告製作之安娜莉莎之MondeM. YSanSkyflakes不實在職證明(4)被告製作之梅一之ASTI不實在職證明(5)被告製作之海蒂之TOSHIBA不實在職證明(6)被告製作之羅瑞那之Goldilocks不實在職證明(7)被告製作之莉莎之Rebisco不實在職證明(8)被告製作之莎拉之Goldilocks不實在職證明(9)被告製作之德拉之Rebisco不實在職證明、(二)對話紀錄：(1)艾琳提供之嘉聯益招募群組對話紀錄及群組成員名單(2)羅洛夫與被告之對話紀錄(3)諾爾提供之KTT招募群組對話紀錄及群組成員名單(4)陸琳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被告陳開來照片截圖(5)梅一與被告之對話紀錄(6)羅瑞那與被告之對話紀錄(7)義美招工群組(IMEIINTERVIEW)其他移工與被告對話紀錄(8)被告與證人林敏萱之對話紀錄暨譯文(9)ORINA MARILOU ABOY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三)虛偽錄取通知：(1)被告傳送與莉亞之虛偽錄取通知(2)被告傳送與梅之虛偽錄取通知(3)被告傳送與珍妮娃之虛偽錄取通知、(四)勞動部112年3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997449號函、(五)被告傳給陸琳之空白勞工履歷資料表、(六)海蒂與被告

01 見面時拍攝之照片、(七)交易明細：(1)羅洛夫提供之轉帳交易
02 明細(2)被告匯款與邁克之交易明細(3)證人林敏萱提供之匯款
03 申請書及交易明細、(八)證人林敏萱提供之收款明細及轉交費
04 用時陳瑪莉簽名資料、(九)被告要ORINA MARILLOU ABOY填寫之
05 頤邦科技人事資料、(十)移民署執行搜索時被告遭扣押之偽造
06 特種文書電子檔暨紙文件、□被告遭菲律賓執法單位核發之
07 拘票、□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8 表(受執行人陳開來)、□科治新技2021外籍移工名冊、□嘉
09 聯益公司招募廣告、□證人吳尚駿代發放之嘉聯益公司徵才
10 廣告、□嘉聯益公司員工個案訪談表(艾琳、金柏莉、潔娜
11 莉、蜜雪兒、艾德琳)2份、□嘉聯益公司與守信人力仲介有
12 限公司之電子郵件、□嘉聯益公司提供之艾德琳與移工之對
13 話紀錄、□ORINA MARILLOU ABOY提出之匯款紀錄1張、□羅洛
14 夫與強生之對話紀錄截圖、□艾琳與共犯艾德琳之對話紀
15 錄、□邁克提出被告與羅洛夫之對話截圖、邁克與被告之對
16 話截圖等在卷為佐，上開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所為之上
17 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8 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及24所為，均係犯刑法212條之偽造特種
21 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如
22 附表編號9、10、11、16、17、22、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
23 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4 詐欺取財罪；如附表編號2至8、12至15、18至21、25所為，
25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表編號
26 9、10、11、16、17、22、23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27 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8 不另論罪。

29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9、10、11、16、17、22、23、24所為，
30 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31 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或詐欺取財罪處

01 斷。

02 (三)被告與艾德琳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03 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共2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5 論併罰。

06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及24所為，已著手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
07 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08 減輕之。

09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竟以不正
10 方法而為本件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
11 且損及證明書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審之其於偵審原否
12 認部分犯行，至本院審理後期始坦承全部犯行，未與各該被
13 害人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紀錄，
14 暨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年紀、罹病（見陳報
15 狀所附診斷證明書）、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16 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
18 主文。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之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台（即本院扣押物
21 品清單編號15）及偽造之在職證明（即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
22 號6），為被告所有，供本案偽造特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及
23 所生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二)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
25 沒收；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6萬6,000元，該等款項並無證據
26 證明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是此等扣案之現金，並非原
27 始犯罪所得，自難逕予沒收，充其量僅得於犯罪所得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執為追徵之標的，附此敘
29 明。

30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犯行，分別獲得如附表「宣告刑及沒
31 收」欄所示之不法所得，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前揭附表

01 所示證人即被害人之證述、交易明細附卷可考，均為被告為
02 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歐蕙甄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曉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移工	受騙日期	佯稱事項	交款方式 (未特別標註者 單位均為新臺 幣)	是否 轉換	受騙金額 (未特別標註者 單位均為新臺 幣)	介紹人	宣告刑及沒收
1	莎拉	106 年 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且會製作假在職證明，協助錄取食品公司，必須交付轉換工作費用云云，陳開來並製作莎拉曾在Goldilocks任職之不實在職證明。	尚未繳交。	否	1萬6,000元至2萬元不等之金額(起訴書誤載，應更正)	不詳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台及偽造之Goldilocks在職證明均沒收。
2	ORINA MARILU U ABOY	109年1 月15日	佯稱為合法仲介SPEED公司老闆，欲來臺工作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且已確實幫其錄取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辦件費並以急件辦理云云。	匯款4萬5,000元 披索與林敏萱， 用以償還陳開來 積欠林敏萱之費 用。	否	披索4萬5,000元	ROSIE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披索4萬5,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諾爾	109 年 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可以幫忙錄取科治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轉換雇主費用云云。嗣110年7月30日某時陳開來再承前詐欺犯意，傳送語音檔虛偽稱諾爾已錄取。	於110年4月交付 現金2萬元與羅 洛夫，由羅洛夫 轉匯陳開來。	否	2萬元	MARVIN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強生	109 年 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可以保證錄取科治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保證轉換雇主費用及辦理居留證費用云云。嗣後陳開來再承前詐欺犯意，於強生前往新竹縣○○市○○○路00號「又生人力資源股份公司」時，虛偽稱強生已錄取。	於110年4月交付 現金1萬5,000元 與羅洛夫，由羅 洛夫轉匯陳開來， 復於「又生人力 資源股份公司」 交付1,000元辦 理居留證費用。	否	1萬6,000元 (已退還6,000 元)	MARVIN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邁克	109 年 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可以保證錄取科治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保證轉換雇主費用云云。嗣後陳開來再承前詐欺犯意，傳送訊息虛偽稱邁克已錄取。	於110年4月交付 現金1萬5,000元 與羅洛夫，由羅 洛夫轉匯陳開來。	否	1萬5,000元 (已退還5,000 元)	MARVIN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球兒	109 年 間	佯稱為科治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介專員，可以保證錄取科治新	於109年3月在 「又生人力資源 股份公司」交付	否	2萬1,000元 (已退還1萬5,0 00元)	MARVIN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云云。嗣後陳開來再承前詐欺犯意，於球兒前往新竹縣○○市○○路00號「又生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時，虛偽稱球兒已錄取。	訂金現金1萬元與陳開來。復於110年4月交付現金1萬元與羅洛夫，由羅洛夫轉匯陳開來。另於「又生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交付1,000元辦理居留證費用。(起訴書漏載，應補充)		(起訴書誤載，應更正)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羅那德	109 年間	佯稱為科治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仲介專員，可以保證錄取科治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云云。嗣後陳開來再承前詐欺犯意，傳送訊息虛偽稱羅那德已錄取。	於110年4月交付現金1萬元與羅洛夫，由羅洛夫轉匯陳開來。(起訴書誤載，應更正)	否	1萬元 (已退還5,000元)	MARVIN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珍妮娃	109 年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可以幫忙塞錢，協助快速優先錄取科治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塞錢費用，以及製作假在職證明費用云云。嗣110年4月間某時陳開來再承前詐欺犯意，傳送虛偽錄取通知致珍妮娃誤認自己已錄取，而給付費用。	於110年4月底在臺北市信義區台北101交付現金6,500元與陳開來。	否	6,500元	莉亞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德拉	109年8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且面試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時要提示其製作之假在職證明，必須交付在職證明製作費及車馬費云云，陳開來並製作德拉曾在Rebisco任職之不實在職證明，交與德拉而行使之。	於109年8月間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義美南崁觀光工廠)交付現金2,000元與陳開來。	否	2,000元	不詳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台及偽造之Rebisco在職證明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莉莎	109 年6、7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且一定要提示其製作之假在職證明，才能應徵、錄取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在職證明製作費云云，陳開來並製作莉莎曾在Rebisco任職之不實在職證明，交與莉莎而行使之。	於109年6、7月間某時在桃園市桃園區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義美南崁觀光工廠)之計程車上交付現金3,000元與陳開來。	否	3,000元	MYLENE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台及偽造之Rebisco在職證明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羅瑞那	109年8月23日某時	佯稱為合法仲介，且只要提示其製作之假在職證明，就會錄取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在職證明製作費云云，陳開來並製作羅瑞那曾在Goldilocks任職之不實在職證明，交與羅瑞那而行使之。	於109年8月23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台北101交付現金2,500元與陳開來。	否	2,500元	不詳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台及偽造之Goldilocks在職證明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金柏莉	110年1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且在嘉聯益公司有關係，欲面試嘉聯益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云云。	於110年1月11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台北101交付現金2萬元與陳開來後，再在新北市樹林區樹林車站交付現金5,000元與陳開來，最後再與陳開來相約臺北市信義區台北101交付現金5,000元與陳開來。	是	3萬	艾德琳(即YURI)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潔娜莉	110年1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且在嘉聯益公司有關係，可以保證錄取，欲面試嘉聯益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及辦工作證、居留證的費用云云。	在新北市樹林區樹林車站交付現金2萬5,000元與陳開來後，再匯款1萬元至陳開來指定之帳戶。	是	3萬5,000	GLAIZA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5,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蜜雪兒	110年1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欲面試嘉聯益公司必須交付轉換工作及辦工作證、居留證費用云云。	於110年1月11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台北101交付現金2萬元與陳開來後，再請金柏莉轉交現金1萬元與陳開來。	是	3萬	金柏莉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艾琳	110年1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欲面試嘉聯益公司必須交付辦工作證、居留證、健保卡費用云云。	於110年1月11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台北101交付現金1萬元與陳開來後，再在新北市樹林區樹林車站交付現金5,000元與陳開來，	是	3萬	艾德琳(即YURI)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最後再陸續交付現金1萬5,000元與陳開來。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莉亞	110年1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且在嘉聯益公司有關係，欲面試嘉聯益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云云，陳開來並製作莉亞曾在TOSHIBA任職之不實在職證明，再用LINE傳送電子檔交與莉亞而行使之。嗣110年4月15日陳開來再承前詐欺犯意，傳送虛偽錄取通知致莉亞誤認自己已錄取，而未要求退費。	於110年1月11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台北101交付現金5,000元與陳開來後，於陳開來交付不實在職證明文件時，給付600元與陳開來，再在新北市樹林區樹林車站交付現金2萬5,000元與陳開來。	否	3萬600元 (起訴書誤載，應更正)	金柏莉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台及偽造之TOSHIBA在職證明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6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安娜	110年1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且在嘉聯益公司有關係，保證能幫忙錄取，欲面試嘉聯益公司必須交付轉換雇主辦件費云云，陳開來並製作安娜曾在Tsukiden任職之不實在職證明，交與安娜而行使之。	於110年1月11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台北101交付現金5,000元與陳開來後，於陳開來交付不實在職證明文件時，給付1,500元與陳開來，再於110年1月20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台北101交付現金2萬元與陳開來後，再請金柏莉轉交現金1萬元與陳開來。	否	3萬6,500元 (起訴書誤載，應更正)	莉亞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台及偽造之Tsukiden在職證明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6,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梅	110年2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可以幫忙塞錢，協助快速優先錄取新公司，欲面試科冶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云云。嗣110年4月17日前某時陳開來再承前詐欺犯意，傳送虛偽錄取通知致梅誤認自己已錄取，而給付費用。	於110年4月17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台北101交付現金5,000元與陳開來。	否	5,000元	莉亞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羅洛夫	110年3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可以保證錄取致佳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云云。	於110年3月及5月間連同其他被害人之款項共匯款11萬元與陳開來。	是	2萬	MARVIN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洪崔西	110年5月間	佯稱可以保證錄取科冶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云云。	於110年5月交付現金1萬5,000元與羅洛夫，由羅洛夫轉匯陳開來。	是	1萬5,000元	MARVIN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1萬5,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羅特琳	110年7月間	佯稱為合法仲介，可以協助轉換到致佳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云云。	於110年7月間在新竹縣○○市○○路00號「又生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現金2萬5,000元與陳開來。	是	2萬5,000元	Kevin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5,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梅一	110年10月間	佯稱為臺灣合法仲介，且因為親哥哥在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故能保證錄取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及辦件費用云云，陳開來並製作梅一曾在ASTI任職之不實在職證明，交與梅一而行使之。(起訴書誤載，應更正)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對面之超商等地，陸續交付現金合計1萬5,000元與陳開來。	否	1萬5,000元	不詳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台及偽造之ASTI在職證明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海蒂	110年12月間	佯稱為臺灣合法仲介，且因為在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有管道可以塞錢，故能保證錄取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云云，陳開來並製作海蒂曾在TOSHIBA任職之不實在職證明，再交付與海蒂而行使之。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對面之超商等地，陸續交付現金合計5萬5,500元與陳開來。	否	5萬5,500元(起訴書誤載，應更正)	艾德琳(即YURI)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台及偽造之TOSHIBA在職證明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5,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安娜莉莎	112年2月間	透過LINE招工群組，佯稱能幫忙找工作，必須交付仲介費用云云，陳開來並製作安娜莉莎曾在Monde M.Y San Skyflakes任職之不實在職證明。	尚未繳交。	否	5萬元	ALMA MAE FABOR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台及偽造之Monde M.Y San Skyflakes在職證明均沒收。
25	陸琳	112年3月13日14時30分許	佯稱為合法仲介，且能百分之百幫忙找工作轉換，已經協助錄取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云云。嗣陸琳遲未收到公司通知，再	在臺北市○○區○○路00號「松山火車站」樓上之麥當勞交付現金2萬元與陳開來。	否	2萬元	GEL TAN	陳開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

(續上頁)

01

			佯稱須等到原工作聘 僱期限屆滿以後才能 合法轉換云云。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